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

一、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四立法屆的第四立法會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結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第四立法屆由29名議員組成（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正常運作期開始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則舉行了這個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正常運作期結束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重要法案、議案進行了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議員並積極行使其其他的權限，尤其是在全體會議作出議程前發言，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提出聽證或辯論動議、法案、決議案或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共接納了 8 項法案，另有 8 項法案從上一立法會期過渡至本會期。在共 16 項法案當中，15 項已於本會期完成並通過，其中 1 項於細則性審議階段被政府正式撤回。於本會期內，議員提交了共 12 項法案，而這些法案都在一般性審議及表決時不獲全體會議通過。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收到 2 項決議案，這些決議案經審議後均獲全體會議通過。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立法會發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列席就該報告舉行的答問大會。立法會隨後連續召開了 10 個全體會議，就各個範疇的施政方針與各司長進行深入的辯論（每司 2 個全體會議）。

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兩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以及社會問題回答議員的提問。

此外亦須指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本身權限，展開與預算監督和公共財政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審議和表決《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以及對特區政府提交的《201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意見書和作出決議。

各常設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各跟進委員會就立法程序或施政的重要事務製作了多份意見書和報告，而政府代表亦經常應委員會要求列席相關會議並提供合作。

尤其是對法案作細則性審議時，各常設委員會均持開放態度，接收和聽取各實體或個人對審議中的法案提出的意見，同時也曾就一些法案展開公眾諮詢。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繼續貫徹資產及人力資源的有序管理，以確保立法工作盡可能在最理想的條件下進行。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專業培訓活動繼續獲得重視，以提升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技術能力和雙語水平。

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和立法會秘書長繼續秉承對外開放政策，向外宣傳本立法機關的職責、議案和工作。為此，立法會和各地公共機構、大學或人員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派駐特區的代表等保持接觸。

二、立法工作

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 15 個法律和 2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決議。所有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都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

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共接納了 8 個新法案，另有 8 個自上個立法會期延至本立法會期。這 8 個延至本立法會期的法案已於上個立法會期獲一般性審議和表決，並已分發給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分析。只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被接納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於本立法會期的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全體會議上才獲一般性審議及通過，並即時派發給相關的常設委員會。

就議員提案方面，須強調的是，高天賜議員共提出了 12 項法案，所有法案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後不獲通過。

在本立法會期獲接納並通過的決議，涉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的監察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改，這些決議的內容屬立法會本身權限範圍的事項。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所處理的法案和決議案，摘錄於下表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一

法案及決議案				
2012/2013 立法會期				
提案性質	從上一會期過渡 (15/10/2012)	於 2012/2013 會期接納	於 2012/2013 會期審議和完成	
			(通過)	(不獲通過)
政府提案	8	8	15	1 [#]
議員提案	0	12	0	12*
決議案	0	2	2	0

備註：# 從 2011/2012 立法會期過渡至本會期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於細則性審議階段被政府正式撤回。

* 被接納的 12 個議員提案於一般性表決不獲通過。

自上個立法會期過渡至本立法會期完成立法程序的 8 個政府提案，
包括：

-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
- 《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
- 《文化遺產保護法》
-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
- 《航空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
- 《食品安全法》
-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在本立法會期，除《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之外，就上述的所有其他法案均經由常設委員會編製意見書並於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後獲得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會議上一般性通過的《舊區重整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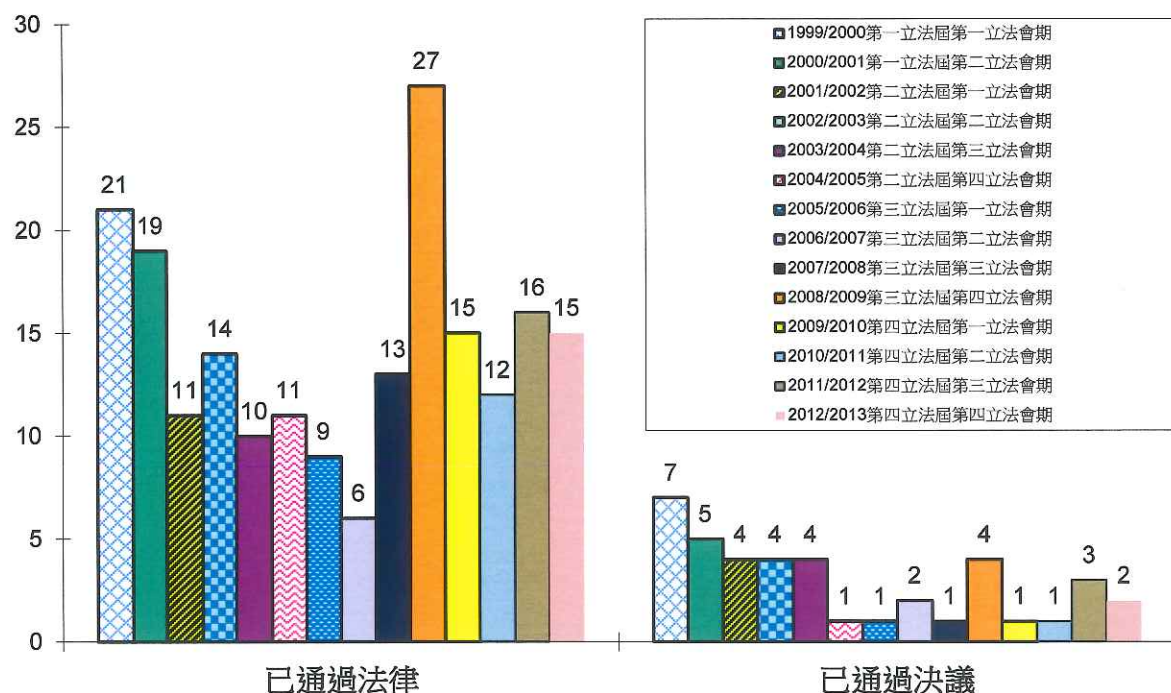
律制度》法案，被政府透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公函撤回，以便因應近年社會發展所需重新審視其內容，並使之與最近通過的三個法案包括《城市規劃法》、《土地法》和《文化遺產保護法》有更好的配合及銜接。

除了制定法律和決議這些立法工作外，還須指出，立法會審議了 8 個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中 6 個獲得通過。

圖 1 展示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和決議的數目，同時記錄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開始運作以來過去十三個會期的相關活動，以作比較。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按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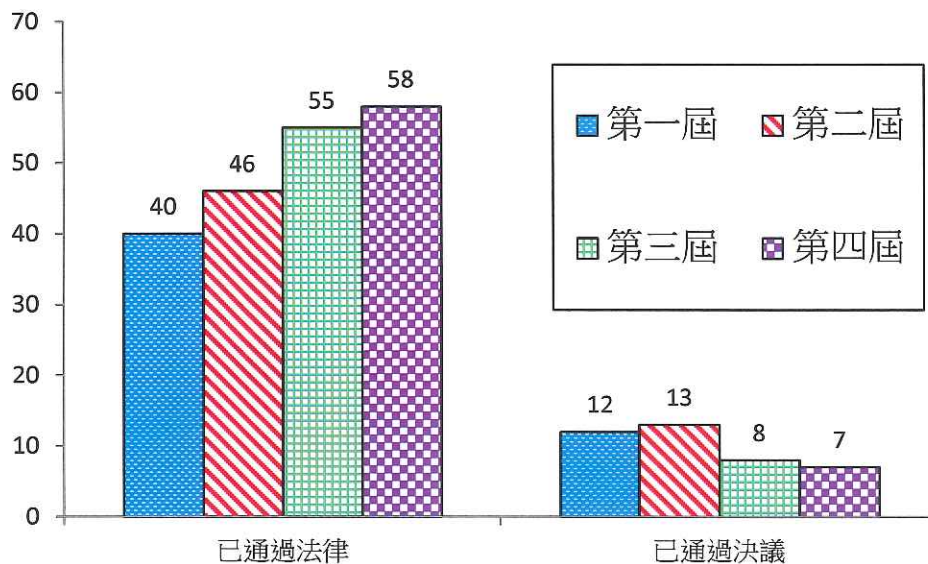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一方面，圖 1 A 總結了在四個立法屆內分別獲通過的法律及決議的數目。可見，在最後一個立法屆通過的法律數目是四個立法屆中最多的。與首兩個立法屆相比，在最後兩個立法屆獲通過的決議相對較少，部分原因是由於就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及決議的分類標準作出了調整，尤其有關通過立法會的本身預算、補充預算及管理帳目報告方面。

圖 1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按立法屆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獲通過的法律和決議以及於全體會議表決的簡單議決等資料，分別列於附件二的表一、表二和表三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全體會議共接納 8 個簡單議決案，其中獲通過的有下列 6 個：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 就“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及《印花稅規章》”法案採用緊急程序；
-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 辯論由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辯題：“路環是澳門的市肺，亦是最後一片綠土，應盡快以城市規劃來正式規範保留為綠化生態保護區，並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及
- 就“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採用緊急程序。

在 2 個獲全體會議接納但不獲通過的議決中，有 1 個是由關翠杏議員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辯論動議，辯題是：“特區政府應否繞過外僱員輸入制度，另設新渠道容許在澳高等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留澳工作？”。

另一個不獲通過的簡單議決案是由區錦新議員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辯論動議，辯題是：“特區政府應基於公眾利益按《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十條 e 項之規定撤銷有線電視之專營權，並依約作出賠償，以確保本地居民正常觀看電視之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外，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路環生態保護與建設計劃事宜提出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經諮詢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不獲接納提交至全體會議。

就議員個人動議方面，尚有一份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提出的致意動議，內容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全體會議就公共利益問題辯論的事宜有關。鑒於該動議的內容可能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符，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曾對此作出分析並發表意見（第 2/IV/2013 號意見書）。立法會主席根據有關意見，於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批示，確定拒絕接納該致意動議。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需要特別一提在全體會議獲通過有關審議《二零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012 號決議。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附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和審計署同一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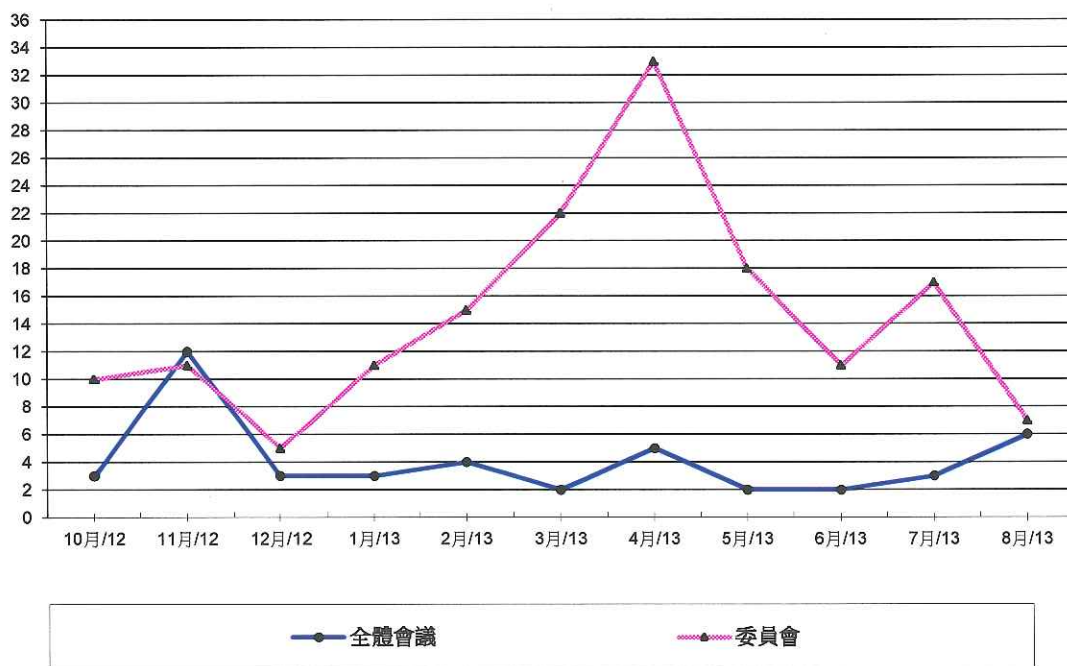
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舉行了 45 次全體會議和 160 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四和圖 2），當中獲引介、討論及通過的法律共 15 個、決議 2 個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6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2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舉行的 45 次全體會議當中，12 次是引介及討論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行政長官列席了其中 2 次會議。列席另外 10 次會議的是負責施政不同範疇的五位司長。還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長官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和八月十五日列席了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的答問大會。

另外 31 次全體會議當中，有 10 次（包括未能一天內完成的質詢會議延續會議）是純為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而舉行的，召開日期（按順序）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和八日、二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四月十五日和十六日、七月三日和四日以及八月六日和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餘 21 次全體會議中，20 次是為法案或決議案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或對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表決而舉行的。須指出，該 20 次會議中亦包括其延續會議，這是由於審議和表決法案的議程安排非常緊密以及大量的議程前發言所致。

最後，有 1 次全體會議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章監察程序第二節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而召開的。

另一方面，各委員會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160 次會議（見圖 2），根據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月及五月的會議數目增幅最多，這是由於多個法案都處於細則性分析階段。

三、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審議和表決的法案和決議案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期間，共就 16 個（8 個自上個立法會期延至本立法會期）由政府提交的和 12 個由議員提交的法案展開立法程序。

除了基於前述原因由政府撤回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外，所有由政府提交的法案都獲審議及表決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關於議員的立法提案，須強調的是，議員提案 12 個，提案人都是高天賜議員。所有法案提交全體會議，經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後不獲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下是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法案，當中列明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及表決的日期：

- 《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全體會議)；
- 《同性民事結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全體會議)；
- 《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
- 《保護被拘留人的形象的措施》(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
- 《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全體會議)；
- 《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全體會議)；
- 《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全體會議)；
- 《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全體會議)；
- 《居住用途的不動產的租金調整制度》(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
- 《透過電話中心向消費者及使用者提供推廣、資訊及輔助服務的法律制度》(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
- 《維護勞工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的特別程序》(二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

- 《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全體會議)。

除了審議和表決由議員和政府提出的法案外，全體會議還通過了 2 個決議案（較上一立法會期減少了 1 個）。

三．一、已通過的決議案簡介

第 3/2012 號決議，涉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對特區預算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的事宜。該決議名為審議《二零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全體會議上，就該報告連同所有關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澳門特區總帳目的會計文件和審計署的《二零一一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進行引介。

隨後立法會主席作出批示，將政府提交的報告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由其負責審議並編製意見書。完成審議工作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將意見書、報告以及決議案呈交立法會全體會議表決。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成為第 3/2012 號決議，刊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特區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

第 1/2013 號決議，涉及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提交的關於“修改《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全體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該決議案。有關修改載於決議的獨一條，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委員會數目、名稱、實質權限範圍及任期）第四款的行文改為……四、常設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七名，但不得多於十一名。”從前的行文為“四、常設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名，但不得多於九名。”這一修改源於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的立法會議員數目將由第四屆的二十九位議員增加至三十三位，直至根據經第 11/2008 號法律和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澳門特區《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為止。

三·二、已通過的法案簡介（按法律頒佈或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時間順序）

《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及〈印花稅規章〉》法案

這一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引介，應澳門特區政府的請求，全體會議議決通過採用緊急程序，在同一個全體會議內進行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該法案。第 15/2012 號法律的名稱與法案相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並於公佈後翌日生效。關於新法律的標的，行文如下：“第一條（標的）—本法律設立因移轉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已建成、興建中或正在規劃興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的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下稱“不動產”）或其權利而須繳納的特別印花稅，以打擊該等不動產的投機行為”。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接納，並於該月二十八日成為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和通過的標的。法案並於當天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意見書。經多次會議及磋商、以及多次延長審議期後，澳門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發出意見書。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及通過法案。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該法律的標的為：“規範准入及從事涉及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的房地產中介業務”。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根據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立法會具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職權。本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全體會議引介、一般性討論及通過。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編製細則性討論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法案一般性通過不到一個月，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及通過法案。第 17/2012 號法律《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特區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副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預算收入的總額預計約為澳門幣一千三百四十八億零七百九十八萬二千元（第二條），財政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八百二十五億七千六百萬五千五百元（第三條）。第四條是關於中央預算結餘、自治機構預算結餘和特定機構年度盈餘。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規範一系列將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生效的稅務豁免和減低。

《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法案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接納了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全體會議並聽取政府就該法案進行引介，隨後法案即進入一般性討論並獲表決通過。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以進行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意見書，期間，委員會曾舉行多次工作會議審議法案，廉政專員及政府代表列席其中部份會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法案修訂文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意見書，法案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全體會議上進行了討論並獲細則性通過。

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刊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特區公報》第 4 期第一組。本法律對財產申報法律制度進行了若干修改，並於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根據第一條第一款（標的及適用範圍），“本法律規範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義務。”該條第二及第三款分別就法律標的所指的“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之定義作出規範。另外第一條第四款亦規定了須公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第四部分的人士（根據條文列明）。



《航空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法案(該法的名稱已改為《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

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全體會議並聽取政府就本法案進行的引介，隨後法案即進入一般性討論並獲表決通過。同日，法案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經過多次與政府代表舉行的工作會議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了名為《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的新法案文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意見書，已改名的法案修改文本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全體會議上進行了討論並獲細則性通過。第2/2013號法律《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刊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特區公報》第4期第一組。並於公佈後滿一百二十日起生效。法案的標的(第一條)為“本法律訂定下列法律制度:1)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民航意外及事故調查;2)航空安全資料的處理及保護。”

《訂定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該法的中文名稱已改為《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

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接納了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全體會議並聽取政府就該法案進行引介，隨後法案即進入一般性討論並獲表決通過。同日，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經過數次與政府代表舉行的工作會議後，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提交法案的修訂文本。委員會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編製相關意見書，法案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全體會議上進行了討論並獲細則性通過。第 3/2013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刊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特區公報》第 8 期第一組。法案的標的（第一條）為“本法律訂定自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下稱“澳門大學新校區”)啟用之日起在該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根據第 218/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大學新校區啟用之日定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刊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特區公報》第 29 期第一組)。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

本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引介及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同日分派予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意見書。為此舉行了多次委員會會議和法律技術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部分會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在修改文本的基礎上，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了相關的意見書。法案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討論後獲細則性通過。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特區公報》第 16 期第一組。本法律的第一條修改了第 21/2009 號法律第四條(逗留許可)，第二條說明了其在時間上的適用問題。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食品安全法》法案

本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立法會接納。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十日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並獲一般性通過。其後隨即分派予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意見書。為審議有關法案舉行了多次委員會會議和法律技術會議，政府代表亦列席了部份會議。此外，鑒於本法案的技術複雜性，委員會收到了本澳一所學術機構的教授撰寫的意見書，並曾三次要求延長細則性審議的期間。政府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委員會在最後文本的基礎上完成了其意見書(102 頁)。法案的最後文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並獲細則性通過。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特區公報》第 17 期第一組。本法律的標的(第一條)規定“本法律規範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以保障公眾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由於本法律的葡文文本有不正確之處，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了一則更正聲明，該聲明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特區公報》第 24 期第一組。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及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同日分派予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編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意見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政府代表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委員會完成了意見書。法案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後獲細則性表決通過。**第 6/2013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特區公報》第 18 期第一組。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所作的調整自本法律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該調整體現為把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六千六百元調整至七千元，增幅為 6.06%。為承擔因調升薪酬而產生的額外財務開支，政府預計有需要在第十二章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中追加金額 \$633,000,000.00（澳門幣陸億叁仟叁佰萬圓整），同時，從《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規定的中央預算結餘中取出同等金額。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法案分發予第一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分析及發表意見。為討論法案曾舉行多次委員會會議和法律技術會議，政府代表亦多次出席有關會議。鑒於法案內容的高度複雜性，委員會要求延長編製意見書的期限。經提案人及立法會雙方共同努力後，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政府提交了經修改及完善的法案修訂文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委員會完成了意見書(90 頁)。委員會發表意見後，法案的修改文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大會上經討論後獲細則性通過。**第 7/2013 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刊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日《特區公報》第 22 期第一組。該法規的標的(第一條)為：“本法律規範在建樓宇的承諾轉讓及承諾設定負擔的法律行為，以理順市場運作、增加交易透明度、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權益。”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引介。政府要求採取緊急立法程序，有關要求獲得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通過。同日，法案經審議和討論後獲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第 8/201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特區公報》第 26 期第一組。為回應世界衛生組織的警告及指引，修改包括了於第 2/2004 號法律附件的傳染病表所載的第一類疾病清單中引入“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討論後獲一般性表決通過。同日，法案分發予第三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及發表意見。鑑於法案在技術層面的複雜性，編製意見書的期限共延長了六次。委員會共舉行了十八次分析法案的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其中大部份的會議，而檢察官委員會代表亦曾一度列席會議。委員會於工作過程中收集了許多法律工作者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尤其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及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除委員會會議外，立法會與政府雙方顧問團亦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務求在技術層面上完善法案。經過在法律技術上的合作、在委員會收集意見及建議，以及在各成員作出相關討論後，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隨着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發表一份連同附件共 371 頁的第 3/IV/2013 號意見書，委員會的工作便告終結。法案的修訂文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大會上經討論後獲表決通過。如委員會意見書第 8 頁指出：“儘管本法案並非對《刑事訴訟法典》作出全面修訂，但仍是自法典生效後首份針對澳門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作出重大變更的立法提案”。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由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引入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重新刊登。《刑事訴訟法典》新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城市規劃法》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立法會接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討論後獲一般性表決通過。同日，按立法會主席的批示，法案分發予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及發表意見。由於法案所涉內容複雜、對適用於本地區的城市規劃進行立法尚屬首次，且某程度上有需要與《土地法》法案和《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一併進行分析，基此，委員會採用了特別的工作方式，包括擬制初步分析文本，並且需要較長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編製意見書。委員會共舉行了二十四次會議，其中政府代表共列席了十八次會議。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也曾多次舉行技術會議，因應委員會與政府的討論引入所需修改，以及在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經舉行上述會議及進行細則性分析的立法工作後，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經修訂的最後文本。法案的第 2/IV/2013 號意見書(共 105 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十二日立法會全體大會上作細則性討論，並於十二日的會議上獲表決通過。獲通過的法案由六十三條條款組成，分為如下章節：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城市規劃；第三章—城市規劃委員會；第四章—城市規劃的程序制度；第五章—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第六章—預防措施；第七章—不動產及所涉及的權利的徵收；第八章—非有效制度；第九章—處罰制度；第十章—對私人的保障及第十一章—最後及過渡規定。新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但第六十八條第二款則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土地法》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立法會接納。該法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全體會議上引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五日的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法案於細則性審議階段被分派予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發表意見。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六日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四十三次正式會議，其中，政府代表出席了二十次會議。此外，舉行了九次技術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包括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的法律技術層面的會議，這些會議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在技術上的改善極有幫助。必須強調的是，在細則性分析該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獲得歐安利議員、黃顯輝議員、唐曉晴議員以及澳門律師公會提出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均載於委員會意見書的附件中。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土地法》的第 3/IV/2013 號意見書（包括附件共 240 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完成。法案最新文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冀透過是次《土地法》的修訂，配合未來《城市規劃法》的實施，回應社會的訴求，加強土地的管理，增加土地批給程序的透明度，並訂定有效措施打擊非法佔用土地的行為，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土地資源能有效及合理使用”。需強調的是，現通過的法律對已生效超過三十年的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土地法）進行了深入及全面的修訂。新《土地法》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並將導致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被廢止。經通過的新法全文共有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條（標的）規定如下：“本法律旨在制定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屬於國家所有的土地（下稱“國有土地”），尤其是在使用及利用方面的權利的設定、行使、變更、移轉及消滅的法律制度”。該法律由下列各章組成：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公產、私產及私有土地；第三章——保留地；第四章——對土地批給所衍生的權利的公用徵收及設定行政地役權；第五章——可處置的土地的分類及使用和利用條件；第六章——土地的處置；第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批給及佔用；第八章——劃界；第九章——承批人的權利與義務；第十章——批給及佔用的程序；第十一章——替換程序當事人及移轉批給所衍生的狀況；第十二章——終止程序及批給；第十三章——地籍、物業登記及執行機關；第十四章——處罰；第十五章——最後及過渡規定。

《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

本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獲立法會接納。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全體會議上進行引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同日分派予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意見書。在法案細則性審議期限，委員會舉行了三十一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二十七次會議。鑒於本法案的技術複雜性，且決定展開公開諮詢，以及委員會希望對天津的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及情況作出詳細研究，故有需要兩次延長最初給予細則性審議的期限。經過研究、討論及諮詢後，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包括法律技術性的建議，旨在完善法案的條文，而大部份建議亦被採納。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完成了 223 頁的意見書(第 4/IV/2013 號意見書)。法案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展開討論並於同日獲細則性通過。獲通過的《文化遺產保護法》共有一百一十八條條文，分別載於如下章節：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文化遺產委員會；第三章—被評定的不動產；第四章—澳門歷史城區；第五章—被評定的動產；第六章—考古遺產；第七章—非物質文化遺產；第八章—獎勵、優惠和支援；第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處罰制度；第十章—最後及過渡規定。獲通過的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但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所述的條文除外，即第十六條第二款（“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及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發出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正式街道準線圖或規劃條件圖，須事先取得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實施。

在附件二表一內，列出了於本立法會期獲通過的 16 個法案，其中一些仍沒有法律編號及沒有列出刊登於《特區公報》的資料，因為這些法案是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十二日和十三日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最後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通過的。

四. 質詢及議程前發言

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有 17 位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即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 450 份書面質詢（上一立法會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 17 位議員提出了 466 份書面質詢）。

此外，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和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之間，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有 12 位議員共提交了 53 份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一方面，在本立法會期，有 14 位議員單獨或聯合就政府工作提出了 54 份口頭質詢。

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共為 52 份口頭質詢（上一立法會期為 58 份）舉行全體會議。所提交的口頭質詢（54 份）和所進行的口頭質詢（52 份）之間出現差別，是由於提交兩份口頭質詢的兩位議員缺席全體會議，因而沒有進行相關的口頭質詢。

共為 52 份口頭質詢舉行了 10 次全體會議，多位澳門特區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列席會議。

表二

書面及口頭質詢				
(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第四立法屆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至 31/08/2012)	2012/2013
書面質詢	412	452	466	450
口頭質詢	47	27	49	54
		(已就 18 份口頭 質詢召開會議)	(已就 58 份口頭 質詢召開會議)	(已就 52 份口頭 質詢召開會議)

透過表二可得知在第四立法屆四個立法會期內議員監察施政的參與度有所增加，以及他們所提交的書面和口頭質詢數量亦有明顯增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 26 位議員（22 位宣讀者及 26 位簽署人）提出了共 216 個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或其他涉及澳門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相比前一個立法會期所錄得的 224 個議程前發言有輕微下降。

須強調，提出議程前發言的議員數目（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共有 26 位議員）明顯多於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的議員數目，當中較少議員提交質詢（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分別有 17 和 14 位議員），但所提交質詢數量亦相對較多。

就議員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提出的議程前發言、書面及口頭質詢之總結，詳情可見附件二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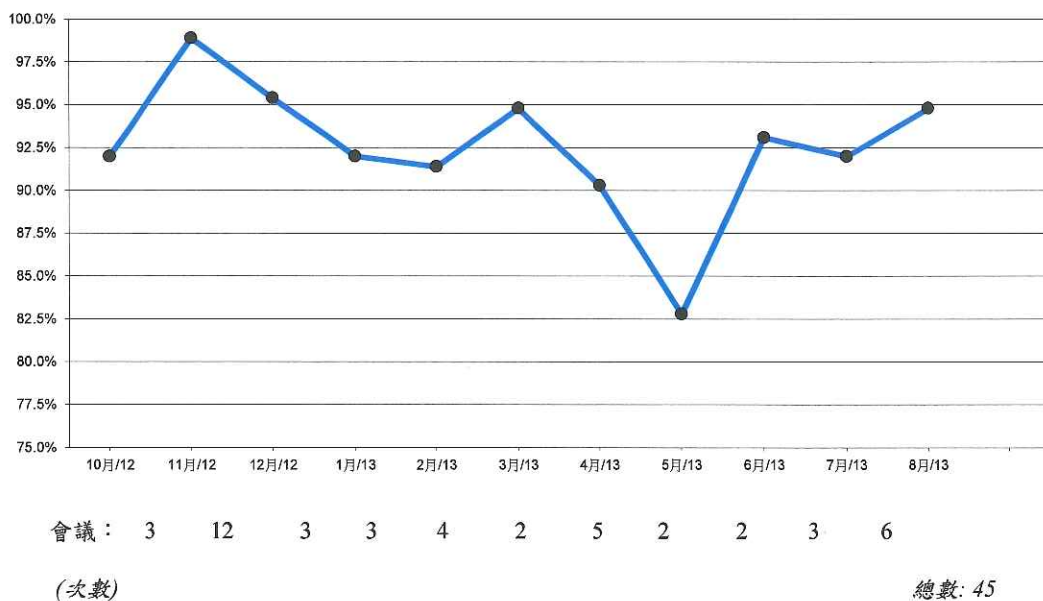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的 45 次全體會議，議員均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平均出席率高達 93.8%（見圖 3），與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比率（94.6%）十分接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3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出席率



本會期舉行的全體會議次數（45 次）與上一會期相同，但須指出會議的性質略有不同。事實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11 場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其中有 2 場會議的口頭質詢是在前一個立法會期提出的），而本立法會期則舉行了 10 場口頭質詢全體會議，包括 5 場延續會議。

辯論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數目（共 12 次），以及行政長官就政府施政以及社會問題回答議員的提問列席的全體會議數目（共 2 次）均與上一會期相同。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為法案、決議案或議決案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討論和表決共舉行了 20 次全體會議，會議次數與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會期相同。

須強調，本立法會期舉行了一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這個政治監督程序在第四立法屆的首三個立法會期內從沒有實施過。

五、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共召開了 160 次委員會會議(上年度會期為 104 次)：

- 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 149 次會議(91 次)，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 5 次會議(8 次)，
- 跟進委員會共召開了 6 次會議(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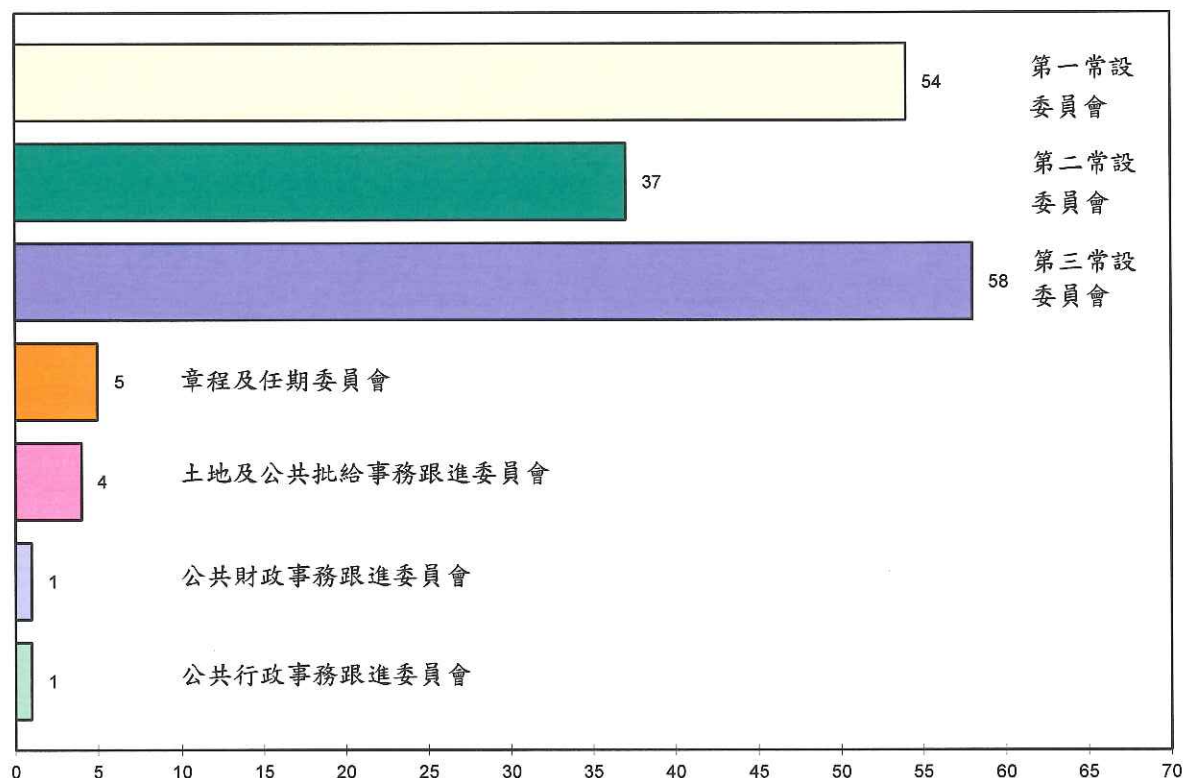
下列的圖 4，是根據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召開會議的數字編列，展示每個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4

二零一零二/二零一三年立法會期內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除政府透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公函於細則性審議階段將《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撤回外，就其餘的法案，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均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編製了相關的意見書。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經常與政府代表對話及徵集其他實體或公眾的書面意見或建議，以改善法案內容。很多法案在一般性通過後，政府於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曾提交修訂文本。

除了三個常設委員會內各議員所開展的工作，尤其是細則性審議法案和編製相關意見書的工作外，還要特別指出，高天賜議員提出了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份法案，有關法案可在本報告之前的摘要敘述中查閱。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從各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數目的分配顯示（見圖 4），以第三常設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較多（58 次會議），第一常設委員會召開了 54 次會議，而第二常設委員會則召開了 37 次會議。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三個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總數（149 次會議）明顯比上一會期的數目 91 次會議為多。原因主要是由於部分提出及審議的法案非常複雜且規範內容繁多，特別是《食品安全法》法案以及最後獲通過的四項法案。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本立法會期共召開 5 次會議，而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的立法會期共召開 8 次會議。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涉及就各常設委員會議員組成人數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對由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編製第 1/IV/2013 號意見書，以及對由吳國昌議員提出的致意動議編製第 2/IV/2013 號意見書。

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根據已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2009 號決議）設立的三個跟進委員會¹，於本立法會期共召開了 6 次會議（上年度會期為 5 次），其中土地及公共批給事

¹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務跟進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需指出，三個跟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都是爲了選舉其相關的主席和秘書而召開。

除了第1次正式會議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還就下列事項舉行了3次會議：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了議程為“了解及跟進萬九公屋項目的相關情況”的會議，政府代表列席會議，隨後並參觀了石排灣公屋；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了議程為“分析及討論有關橫琴澳大工程進度及預算情況”的會議，政府代表列席會議；
-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了議程為“邀請政府就《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作解釋”的會議，政府代表列席會議，隨後並參觀了巴士車廠。

另外，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僅舉行了第一次正式會議，與上年度會期不同，本會期再沒有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算執行情況與政府代表舉行任何會議。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從政府方面收到二零一三年預算執行中期報告（中文版），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算開支表的雙語附件。特別指出，在預算執行階段中，該報告對預算政治監督方面有其重要性，亦與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的立法會權限配合。

第四屆立法會期內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設立三個跟進委員會，其活動之總結詳情可見下表（表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三

跟進委員會-自設立起所舉行的會議#				
第四立法屆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至 31/08/2012)	2012/2013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 跟進委員會	6	7	2	4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 員會	0	1	2	1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 員會	0	1	1	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

除舉行 19 次會議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所開展的工作還包括編製第 1/IV/2010 號報告書及第 1/IV/2011 號報告書(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內所開展工作及分析事項的報告)。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一款—關於跟進委員會的第二分節—“跟進委員會尤其有權限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和跟進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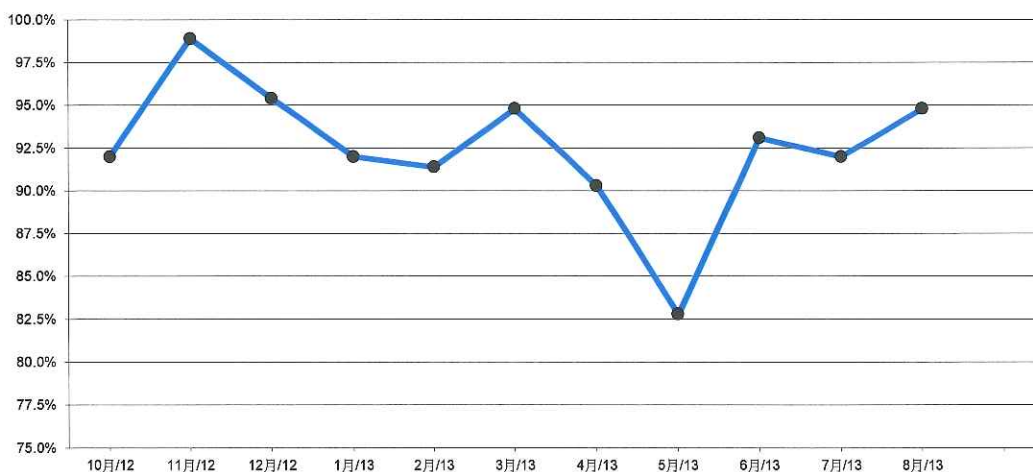
為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對其他立法工作進行分析，議員積極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共召開了 160 次委員會會議（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三個跟進委員會的會議），而議員的平均出席率為 86.8%，比率頗高，且接近上會期的 88.4%（見圖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5

二零一零二/二零一三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會議: 3 12 3 3 4 2 5 2 2 3 6

(次數)

總數: 45

最後，一如既往，議員在本立法會期的個人工作表現，列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表四及表五中，包括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六、人力及財政資源與培訓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總人數為 103 人（上一立法會期同期人數為 98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增聘顧問和雙語法律技術人員被列為本立法屆優先處理的工作。有關人員的聘用符合需要和能回應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亦為議員日益增長的立法工作提供法律協助。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運作支付總開支為澳門幣六千三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開支為澳門幣五千五百九十九萬元），支出按年實質增加 13.1%。

二零一三年七月底，相對於最初預算的澳門幣一億二千七百一十萬元及已修正預算的澳門幣一億三千六百四十萬元（第一補充預算決算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9.8%及 46.4%。

須指出的是，雖然近期修改了立法會的組織運作並增加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法律人員，但二零一三年最初預算的澳門幣一億二千七百一十萬元只佔政府二零一三年總開支預算的 0.16%(二零一二年為 0.15%)。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繼續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高度重視，故尤其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領導主管、顧問、行政及技術等人員安排參與以下的課程、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按組織單位編列）：

-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法律草擬課程(廣州話)；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之“基本權利制度”研討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葡文);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之“刑事司法協助”工作坊
(葡文);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課程(廣州話);

- 紀律懲處法律課程(廣州話);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課程(葡文);

- 紀律懲處法律課程(廣州話);

- 第二期行政程序課程(廣州話);

- 行政訴訟法課程(葡文);

- 基本法課程(普通話);

- 公職法律制度課程(葡文);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之“分層所有權：分層建築物之管理”工作坊(英文/葡文);

- 第二期“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廣州話);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
“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坊(英文/葡文);

- 第三期“仲裁入門課程”(葡文)。

- 行政公職局

- 中文公文寫作課程(廣州話);

- 解決問題技巧課程(廣州話);

- 葡語課程;

- 秘書實務技巧課程(廣州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實踐環保採購、引領綠色潮流”環保採購培訓課程(廣州話) - 進階班；
 - 公共行政實務－公務採購入門課程(廣州話)；
 - 公共行政實務－人事管理入門課程(廣州話)；
 - 公共行政實務－人事管理進階課程(廣州話)；
 - 公共行政實務-公務採購制度進階課程(廣州話)；
 - 導師培訓計劃(廣州話)；
 - 葡文公文寫作課程－翻譯員班；
 - 公共行政實務－公務採購入門課程(廣州話)；
 - 公共行政實務－財政管理進階課程(廣州話)；
 - “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普通話)；
 - 中層公務人員管理技巧發展課程(廣州話)；
 - “從政道德”專題講座(普通話)；
 - “變革與承擔研習班”(普通話)；
 - 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廣州話)。
-
- 財政局
 - “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 (IPSAS) 與歐盟國家政府會計”研討會(英文)。
-
- 審計署
 - 《衡工量值式審計與機構運作研討會》(廣州話/普通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歐洲研究學會 /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 “食品安全：國際及本地法律與政策”工作坊(英文)。
- 澳門大學
 - 第五屆《全球化背景下之澳門法律改革》國際研討會－刑法及基本權利的保護(中文/葡文)。
- 澳門理工學院
 - “一國兩制” 高端論壇 2012：關於“一國兩制” 理論定位”（普通話）。
-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Windows 8 應用開發初探及利用 Visual Studio 2012 進行應用程式生命週期管理” 講座（廣州話）。
- 北京大學 / 中國學術圖書館和資訊系統 / 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 / 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
 - 圖書館未來發展工作坊（普通話）。

七、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主席以及副主席和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本會最高領導機關及代表的身份，在立法會大樓先後接見了下列的代表團和貴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率領的代表團；
- 廣東省江門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率領的代表團；
- 蒙古司法部率領的代表團；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率領的代表團；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一庭副庭長以及一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率領的代表團；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率領的代表團；
- 一行二十八人的第一批內地新聞官員；
- 一行二十二人的第二批內地新聞官員。

至於本地方面，主席及副主席，或立會執行委員會曾於立法會大樓接見了以下人士：

-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新任副主任及代表一行兩人；
- 由執行委員會宴請傳媒春茗；
- 澳門日報讀者基金會領導；
- 晉江同鄉會領導。

須要指出，澳門大學法學院及馬來西亞 Taylor 大學師生參觀了立法會。另外，澳門明愛婦女中心亦參觀了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議員對外關係方面，須指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參觀了石排灣公屋。

最後，因應對《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作出細則性分析，應澳門文化局的邀請，第三常設委員會各委員、蕭志偉議員和黃顯輝議員、顧問以及翻譯人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期間赴天津進行了考察。

在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立法會繼續在不同的層面，以不同的方式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傳媒機構保持廣泛的接觸。

在立法會對外關係方面，不但要強調社會傳播媒體對宣傳立法會活動的重大貢獻，還需特別指出傳媒透過電子渠道，直播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和出席答問大會以及特區政府各司長列席全體會議引介和討論政府施政方針的重要角色。

傳媒是非常重要的媒介，讓澳門居民能進一步了解立法會及議員所開展的工作，拉近立法會與市民的距離。對傳媒致力為社會取得更多和更準確資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予以肯定。

八、請願權、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市民可為維護人權、法治或公眾利益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收到六份請願書（上一立法會期收到一份），立法會主席接納了其中五份，初端拒絕了一份，因為所提出的請求的類別未納入《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四節 - 請願的程序 - 的規定範圍內。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四節 - 請願的程序 - 的規定，對已獲接納的五份請願書予以分析，隨後通知相關請願人所作出的決定，很多時請願書都會轉交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向澳門居民提供接待公眾的服務。這項服務可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包括議員按照事先訂定的每週輪值表的安排親自接待、立法會法律及公關部門人員親自接待、以電話及電郵的方式接待。

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的立法會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接待公眾服務的總次數為 69 次（上一會期 -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為 136 次），分別如下：議員親自接待 11 次、立法會公關人員親自接待 2 次、透過電話接待 7 次、透過立法會電郵接待 49 次，當中同樣透過電郵回覆了 12 次。居民提出的問題主要與法律、立法工作及一些未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其他實體獲得解決的私人問題有關。

另一方面，立法會繼續在網上發佈有關立法工作、正進行審議的法案、委員會意見書及報告、立法會工作日程以及立法會會刊和其他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的消息。

還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列席的 4 次全體會議，包括發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和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而舉行的 3 次答問大會，立法會均有透過互聯網進行直播。上述的最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就立法機關須公開其活動的規定，在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全體會議發言）及第二組（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文件）。

最後，第四屆立法會第四會期之活動報告將在會期結束後不久上載到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 (2012/2013)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主席 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Eric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表一

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2012年 / 2013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細則性表決) 日/月/年	公佈 第一組	
			公報編號	日期 日/月/年
15/2012	修改第6/2011號法律《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及《印花稅規章》	24/10/2012	44	29/10/2012
16/2012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18/10/2012	46	12/11/2012
17/2012	2013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3/12/2012	52, 副刊	28/12/2012
1/2013	修改第11/2003號法律《財產申報》	03/01/2013	4	21/01/2013
	印務局更正	..	5	28/01/2013
2/2013	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	03/01/2013	4	21/01/2013
3/2013	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	04/02/2013	8	18/02/2013
4/2013	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28/03/2013	16	15/04/2013
5/2013	食品安全法	27/03/2013	17 24 - 更正	22/04/2013 10/06/2013
6/2013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新俸、退休金及撫恤金	22/04/2013	18	29/04/2013
7/2013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	21/05/2013	22	27/05/2013
8/2013	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11/06/2013	26	24/06/2013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09/08/2013		
	城市規劃法	12/08/2013		
	土地法	12/08/2013		
	文化遺產保護法	13/08/2013		

備註: * 所有通過的法律均源自政府的提案。

法律名稱以刊登於特區公報或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法案名稱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

第四立法屆第三四立法會期(2012年/2013年)

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月/年	公佈 第一組	
			公報編號	日期 日/月/年
3/2012	審議《2011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3/12/2012	52	26/12/2012
1/2013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13/08/2013		

表三

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2012年/2013年)

全體會議表決的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月/年	公佈 第一組	
			公報編號	日期 日/月/年
8/2012	通過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 #	16/10/2012	44	29/10/2012
9/2012	應行政長官要求，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6/2011號法律〈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及〈印花稅規章〉》法案	24/10/2012	..	..
1/2013	通過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23/04/2013	18	29/04/2013
2/2013	通過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23/04/2013	18	29/04/2013
3/2013	通過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22/05/2013	..	..
4/2013	應行政長官要求，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	11/06/2013	..	..
5/2013	不通過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11/06/2013	..	..
6/2013	不通過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18/07/2013	..	..

備註：

經公佈2013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開始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四

議員出席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2012年/2013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批 給事務跟進委 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劉焯華（主席）	44							
賀一誠（副主席）	39							
崔世昌	40		29				1	
高開賢	45	48			4	4		
馮志強	36		23		5		1	
關翠杏	45	54				4		
歐安利	37	37				2		
吳國昌	45		36				1	
張立群	28			10				0
徐偉坤	45	52				4		
陳澤武	43		36				1	
鄭志強	44			58				1
區錦新	44	51			5	4		
黃顯輝	45		36		5		1	
吳在權	42	52			5	3		
高天賜	43			55				1
崔世平	40			46				0
梁安琪	38			49				0
陳明金	43		29				0	
李從正	45		36				1	
何少金	45		35				1	
劉永誠	45			54				1
林香生	44			58	5			1
麥瑞權	45		36				1	
陳偉智	45			58				1
蕭志偉	44	53				4		
何潤生	45	48				4		
陳美儀	41	35				3		
唐曉晴	41			49	2			0
總數	45	54	37	58	5	4	1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五
議員於第四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2012年/2013年）的工作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個人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2012年/2013年 立法會期提交	1/9/2012至 15/10/2012期間	2012年/2013年 立法會期提交	2012年/2013年 全體會議舉行 (b)
劉焯華 (主席)	..	..	..	..	..	..
賀一誠 (副主席)	0	7				
崔世昌	1	1				
高開賢	8	8				
馮志強	0	8				
關翠杏	13	13	44	1	5	5
歐安利	0	0				
吳國昌	13	13	41	6	4	4
張立群	0	0				
徐偉坤	5	6	1 (c)			
陳澤武	1	2				
鄭志強	0	7				
區錦新	13	13	42	7	5	5
黃顯輝	0	2				
吳在權	12	12	38	4	2*+ 3(a)	1+ 3(a)
高天賜	10	10	43	7	5*	4
崔世平	10	11	1		1	1
梁安琪	9	9	19	1	2	2
陳明金	12	12	42	7	2+3(a)	2+3(a)
李從正	10	10	20	1	3	3
何少金	12	12	4			
劉永誠	11	11				
林香生	12	12	6		4	4
麥瑞權	13	13	43	6	5	5
陳偉智	13	13	44	6	5	5
蕭志偉	13	13				
何潤生	13	13	40	3	4	4
陳美儀	11	11	22	4	4	4
唐曉晴	1	2	1 (c)			
總數	216	244	450	53	54	52 #

備註:

口頭質詢簽署與實質發言者的總數中無重複計算的情況。

* 有一份口頭質詢沒有於全體會議進行。

(a) 由兩名議員簽署的口頭質詢。

(b) 不包括已提出但沒有於全體會議進行的口頭質詢。

(c) 由兩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